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6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楊宗翰

被告 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思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4萬3,448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0.283%計算、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6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萬3,44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4日邀同被告呂思樂、柯明勳（已另外成立和解，不予贅述）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01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9月4日，約定自撥款
02 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3 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
04 4%機動計息，之後按伊公告指標利率（現為週年利率1.4
05 7%）加計週年利率1.36%機動計息。驊鵬公司如遲延還本
06 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應收取
07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8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9 0%計算之違約金。嗣兩造於112年1月4日合意延長借款期限
10 至117年9月4日。惟驊鵬公司於112年4月4日起未付本息，其
11 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驊鵬公司尚積欠434萬3,448元
12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呂思樂應與驊鵬公司連帶負清
13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先前陳述略以：對原
16 告請求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及所依據之法律關係均同意
17 等語。

1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
20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21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連帶給付434萬3,448元，及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5日起
26 至112年11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0.283%計算、自112年11月
27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66%計算之違約金一節，
28 業經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等語（本
29 院卷第106頁），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規定，
30 本院無庸調查證據，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31 從而，原告上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02 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
03 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政佑